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金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金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3列記載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壜交簡字第20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9日執行完畢。復」予以刪除、第3列記載之「114年」之前補充「民國」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金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檢察官雖以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認被告構成累犯，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係以偵卷所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其憑據，然被告於偵查中對前開紀錄表未能表示意見，檢察官又循原則係採書面審理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依檢察官所提出現有證據資料，尚無從認被告符合累犯要件並應加重其刑，惟本院仍將

01 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
02 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後述）。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公共交通之安全，
04 於飲用酒類後，仍騎車上路，且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5 每公升0.32毫克之犯罪手段、對公共交通安全造成之危險，
06 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考量其於警詢自陳之教
07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吳秋慧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46號

被 告 謝金盛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金盛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壢交簡字第20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9日執行完畢。復於114年1月14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八德區某工地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35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新興路與廣興路口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下午5時42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金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

01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04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06 1項之累犯。且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
07 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
08 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09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10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11 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周珮娟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書 記 官 楊梓涵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